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5.10.20第3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2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1第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第7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9第7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8第8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2第8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以本院專任教師人數名額百分之十七為原則，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本院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專案教師，得併入單位人數計算獲獎名額。

第四條 各系所科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與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合併為一單位計算）依當年度獲配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且經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其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各系所科中心各類平均或4.0(含)以上之標準。

優良教師評比項目包括基本項目、課堂型教學計畫、特色型教學計畫三項為原則，各項目之評比細則由各單位自訂。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資格審議與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所科中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各單位推薦參加遴選「教學優良獎」者，得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供遴選委員會成員參閱。

- (一) 教師授課相關資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其他教學優良佐證資料(例如：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等)

第七條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應於本院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之。